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約0.5%至115,2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毛利增加約23.0%至71,0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毛利率由49.8%增加至61.6%，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債業務之正面回報所帶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5,5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65港仙。

年度業績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5,164	115,725
銷售成本		<u>(44,191)</u>	<u>(58,038)</u>
毛利		70,973	57,687
其他收入	5	1,455	5,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2,964	(55,5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4)	(890)
行政開支		(60,101)	(55,768)
融資成本	7	(48,141)	(25,37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9,253</u>	<u>1,436</u>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231)	(72,536)
所得稅開支	8	<u>(7,736)</u>	<u>(4,86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1,967)</u>	<u>(77,404)</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利潤	23	<u>-</u>	<u>45,648</u>
年度虧損	9	<u>(11,967)</u>	<u>(31,75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u>(5,399)</u>	<u>3,851</u>
		<u>(5,399)</u>	<u>3,85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異		—	(12,693)
		—	(12,69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		<u>(5,399)</u>	<u>(8,84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所得稅)		<u>(17,366)</u>	<u>(40,59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 (虧損) 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5,539)	(76,9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64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3,572</u>	<u>(439)</u>
		<u>(11,967)</u>	<u>(31,75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21)	(40,187)
非控股權益		<u>3,555</u>	<u>(411)</u>
		<u>(17,366)</u>	<u>(40,5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65)</u>	<u>(1.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65)	(3.24)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1.9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68	1,343
其他無形資產	13	48,362	49,432
商譽	14	72,446	79,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02,655	97,711
按金		–	36,580
		<u>224,531</u>	<u>264,531</u>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	1,335
存貨		5,765	5,610
應收貸款	17	328,792	283,1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5,465	45,201
衍生金融資產	19	222	28,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9	17,029	23,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83	67,013
		<u>412,656</u>	<u>454,8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0	37,158	104,680
應付稅項		10,908	3,948
承兌票據	22	13,589	–
可換股債券	21	176,038	195,331
		<u>237,693</u>	<u>303,959</u>
流動淨資產		<u>174,963</u>	<u>150,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9,494</u>	<u>415,37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2	–	18,118
遞延稅項負債		<u>8,040</u>	<u>8,260</u>
		<u>8,040</u>	<u>26,378</u>
淨資產		<u>391,454</u>	<u>388,9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38	23,788
儲備		<u>370,948</u>	<u>372,4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186	396,285
非控股權益		<u>(3,732)</u>	<u>(7,287)</u>
總權益		<u>391,454</u>	<u>388,998</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788	1,112,811	49	-	8,127	678	8,490	(6,000)	(776,645)	371,298	(6,876)	364,422
年度溢利	-	-	-	-	-	-	-	-	14,704	14,704	(439)	14,26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3,823	-	-	3,823	28	3,85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	-	-	-	-	-	(12,693)	-	-	(12,693)	-	(12,693)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8,870)	-	14,704	5,834	(411)	5,42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7,127	-	-	-	-	-	7,127	-	7,1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7,127	-	-	-	-	-	7,127	-	7,1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23,788	1,112,811	49	7,127	8,127	678	(380)	(6,000)	(761,941)	384,259	(7,287)	376,972
先前年度調整之影響(附註3)	-	-	-	58,047	-	-	-	-	(46,021)	12,026	-	12,0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二零一四年)(附註2)	23,788	1,112,811	49	65,174	8,127	678	(380)	(6,000)	(807,962)	396,285	(7,287)	388,99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3,788	1,112,811	49	65,174	8,127	678	(380)	(6,000)	(809,258)	394,989	(7,287)	387,702
年度虧損	-	-	-	-	-	-	-	-	(15,539)	(15,539)	3,572	(11,96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5,382)	-	-	(5,382)	(17)	(5,39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382)	-	(15,539)	(20,921)	3,555	(17,36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50	28,170	-	-	(7,020)	-	-	-	-	21,600	-	21,600
購股權失效	-	-	-	-	(28)	-	-	-	28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82)	-	-	-	-	-	(482)	-	(4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450	28,170	-	(482)	(7,048)	-	-	-	28	21,118	-	21,1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38	1,140,981	49	64,692	1,079	678	(5,762)	(6,000)	(824,769)	395,186	(3,732)	391,454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i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從事(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及(i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其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減值撥備，並已採用簡化方法以計量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顯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累計虧損(就先前年度調整重列(附註3))之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首次應用所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先前所報告)	97,711	761,941
先前年度調整之影響(附註3)	—	46,0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7,711	807,962
—由於聯營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導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變動	(1,296)	1,2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u>96,415</u>	<u>809,258</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惟並未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詮釋第23號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465,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若干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一步分析以釐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須予確認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擇的其他實用替代方法及緩解措施，以及於採納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過往年度調整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重列之項目主要有關利息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將於2年內到期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1）。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從發行所得款項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而非從於發行日期整體約為241,654,000港元之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扣除）確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賬面值。此外，淨額合共約為15,053,000港元之相關發行人可認購贖回權及持有人可認沽贖回權之公平值乃扣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而非負債部分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少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3,782,000港元及少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1,65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少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約58,047,000港元及多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約11,453,000港元。

下表披露為反映上述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報之各項單線項目之修正而進行之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 調整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5,725		115,725
銷售成本	<u>(58,038)</u>		<u>(58,038)</u>
毛利	57,687		57,687
其他收入	5,922		5,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898)	(41,654)	(55,5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0)		(890)
行政開支	(56,018)	250	(55,768)
融資成本	(21,589)	(3,782)	(25,37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1,436</u>	<u>-</u>	<u>1,436</u>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7,350)	(45,186)	(72,536)
所得稅開支	<u>(4,033)</u>	<u>(835)</u>	<u>(4,86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31,383)</u>	<u>(46,021)</u>	<u>(77,404)</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利潤	<u>45,648</u>	<u>-</u>	<u>45,648</u>
年度利潤(虧損)	<u>14,265</u>	<u>(46,021)</u>	<u>(31,75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u>3,851</u>	<u>-</u>	<u>3,851</u>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u>(12,693)</u>	<u>-</u>	<u>(12,693)</u>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 調整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8,842)</u>	<u>–</u>	<u>(8,842)</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5,423</u>	<u>(46,021)</u>	<u>(40,59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04	(46,021)	(31,317)
非控股權益	<u>(439)</u>	<u>–</u>	<u>(439)</u>
	<u>14,265</u>	<u>(46,021)</u>	<u>(31,75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34	(46,021)	(40,187)
非控股權益	<u>(411)</u>	<u>–</u>	<u>(411)</u>
	<u>5,423</u>	<u>(46,021)</u>	<u>(40,5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2</u>		<u>(1.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0)		(3.24)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92</u>		<u>1.9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 調整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	—	1,343
其他無形資產	49,432	—	49,432
商譽	79,465	—	79,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711	—	97,711
按金	36,580	—	36,580
	<u>264,531</u>	<u>—</u>	<u>264,531</u>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335	—	1,335
存貨	5,610	—	5,610
應收貸款	283,136	—	283,13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5,201	—	45,201
衍生金融資產	28,854	—	28,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3,655	—	23,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13	—	67,013
	<u>454,804</u>	<u>—</u>	<u>454,8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04,680	—	104,680
應付稅項	3,948	—	3,948
可換股債券	206,784	(11,453)	195,331
	<u>315,412</u>	<u>(11,453)</u>	<u>303,959</u>
流動淨資產	<u>139,392</u>	<u>11,453</u>	<u>150,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923</u>	<u>11,453</u>	<u>415,376</u>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 調整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118	–	18,118
遞延稅項負債	8,833	(573)	8,260
	<u>26,951</u>	<u>(573)</u>	<u>26,378</u>
淨資產	<u>376,972</u>	<u>12,026</u>	<u>388,9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88	–	23,788
儲備	360,471	12,026	372,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4,259</u>	<u>12,026</u>	<u>396,285</u>
非控股權益	(7,287)	–	(7,287)
總權益	<u><u>376,972</u></u>	<u><u>12,026</u></u>	<u><u>388,998</u></u>

上述披露有關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金額為就附註2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而進行重列前之金額。

由於重列為非現金性質，故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數碼科技業務 — 提供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¹（已終止業務）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²（已終止業務）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亮晴有限公司，其設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生產部門。因此，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b)。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該間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整體珠寶及鐘錶業務。因此，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a)。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品銷售額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	44,533	52,147
服務收入來自數碼科技業務	2,021	6,194
服務收入來自教育業務	16,722	25,054
	<u>63,276</u>	<u>83,395</u>
利息收入來自放債業務	<u>51,888</u>	<u>32,330</u>
	<u>115,164</u>	<u>115,725</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8,066	76,316
於一段時間內	<u>5,210</u>	<u>7,07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63,276</u>	<u>83,395</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791	20,938
英國（「英國」）	44,533	52,147
澳門	-	38
香港	<u>8,952</u>	<u>10,27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63,276</u>	<u>83,395</u>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u>	<u>44,533</u>	<u>2,021</u>	<u>16,722</u>	<u>51,888</u>	<u>115,164</u>
分部利潤(虧損)	<u>36,364</u>	<u>2,166</u>	<u>(1,836)</u>	<u>(402)</u>	<u>58,252</u>	<u>94,544</u>
銀行利息收入						58
匯兌差異						(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41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8,632)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335)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93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3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4)
商譽減值虧損						(7,01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253
中央行政費用						(77,525)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4,2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煤炭業務	家居消耗品 業務	數碼科技 業務	教育業務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u>	<u>52,147</u>	<u>6,194</u>	<u>25,054</u>	<u>32,330</u>	<u>115,725</u>
分部(虧損)利潤	<u>(4,403)</u>	<u>3,957</u>	<u>880</u>	<u>(1,039)</u>	<u>8,826</u>	<u>8,221</u>
銀行利息收入						21
匯兌差異						83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952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854)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323)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1,73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800
商譽減值虧損						(4,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65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6
中央行政費用						<u>(57,568)</u>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u>(72,536)</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的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承兌票據公平值虧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應收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商譽減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中央行政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利潤(產生之虧損)。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煤炭業務	–	28,230
家居消耗品業務	14,014	14,570
數碼科技業務	863	907
教育業務	2,169	3,033
放債業務	328,925	283,955
總分部資產	345,971	330,695
其他無形資產	48,362	49,432
商譽	72,446	79,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655	97,711
按金	–	36,580
應收或然代價	–	1,3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85	1,638
衍生金融資產	222	28,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7,029	23,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83	67,0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34	2,957
綜合資產總額	637,187	719,335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煤炭業務	19,767	85,173
家居消耗品業務	3,471	2,639
數碼科技業務	1,016	1,907
教育業務	4,424	7,756
放債業務	168	127
總分部負債	28,846	97,602
應付稅項	10,908	3,948
可換股債券	176,038	195,331
承兌票據	13,589	18,118
遞延稅項負債	8,040	8,2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8,312	7,078
綜合負債總額	245,733	330,337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非流動按金、應收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家居消耗品 業務	數碼科技 業務	教育業務	放債業務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	19	-	200	-	-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3	-	116	-	156	44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31	-	41	-	-	72
商譽減值虧損	-	-	7,019	-	-	-	7,019
應收貸款撇銷	-	-	-	-	50	-	5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379	-	-	-	-	3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之 銷售淨收益	(36,374)	-	-	-	-	-	(36,374)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8,583)	-	(8,583)
	<u>-</u>	<u>-</u>	<u>-</u>	<u>-</u>	<u>(8,583)</u>	<u>-</u>	<u>(8,5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家居消耗品 業務	數碼科技 業務	教育業務	放債業務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	18	-	-	-	120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3	-	37	-	203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77)	(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591	92	381	59	-	-	4,12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21,583	-	21,583
商譽減值虧損	-	-	4,820	-	-	-	4,82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4	-	-	-	-	4
	<u>-</u>	<u>4</u>	<u>-</u>	<u>-</u>	<u>-</u>	<u>-</u>	<u>4</u>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額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	44,533	52,147
服務收入來自		
— 數碼科技業務	2,021	6,194
— 教育業務	16,722	25,054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51,888	32,330
	<u>115,164</u>	<u>115,725</u>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進行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9,791	20,938
英國	44,533	52,147
澳門	—	38
香港	60,840	42,602
	<u>115,164</u>	<u>115,72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非流動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02,723,000港元、12,553,000港元、108,946,000港元及30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非流動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97,794,000港元、13,820,000港元、116,016,000港元及321,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逾1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不適用*</u>	<u>12,990</u>

¹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

* 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少於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8	21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55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	1,73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215
租金收入	1,180	-
雜項收入	217	-
	<u>1,455</u>	<u>5,92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163)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23)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335)	(1,85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8,632)	11,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416	4,213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938)	(32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79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2)	(4,123)
商譽減值虧損	(7,019)	(4,82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1,5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1,654)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8,583	-
應收貸款撤銷	(50)	-
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379)	(4)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付款項之銷售淨收益	36,374	-
其他	438	(103)
	22,964	(55,552)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4,632	25,37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附註)	3,509	1
	48,141	25,37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貸款融資以為透過收購域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收購之投資物業提供融資。有關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有關貸款透過由域美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連同企業擔保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已獲悉數償還，且所有各自之押記均於完成出售域美有限公司後獲解除。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079	3,74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	441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57	887
	<u>6,891</u>	<u>5,07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991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42)
	<u>991</u>	<u>(42)</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46)	(161)
	<u>(146)</u>	<u>(161)</u>
	<u><u>7,736</u></u>	<u><u>4,868</u></u>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即15%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八年：15%）。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內虧損：		
董事酬金	13,251	8,984
其他員工成本	20,483	18,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¹	669	1,883
員工成本總額	<u>34,403</u>	<u>29,770</u>
核數師酬金	1,265	2,682
銷售存貨成本	35,006	4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	4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834</u>	<u>848</u>

¹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 持續經營業務；及(iii)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 持續經營業務；及(iii)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經調整（虧損）利潤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與所得款項總額等值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已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且淨（虧損）溢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假設上述潛在普通股不獲行使或轉換。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5,539)</u>	<u>(31,317)</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u>2,398,714,708</u></u>	<u><u>2,378,783,201</u></u>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15,539)</u>	<u>(76,965)</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98,714,708</u>	<u>2,378,783,201</u>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u>45,648</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8,783,201</u>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336	39,519	1,068	5,619	3,340	81,882
添置	-	18	-	-	120	138
出售附屬公司	(32,210)	(39,434)	(101)	(4,991)	(1,521)	(78,257)
出售	-	-	(876)	-	(12)	(888)
匯兌調整	255	364	17	127	37	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	467	108	755	1,964	3,675
添置	-	-	-	-	219	219
出售	-	-	-	-	(4)	(4)
匯兌調整	-	(33)	(8)	(53)	(14)	(1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	434	100	702	2,165	3,7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660	39,359	937	4,756	2,762	72,474
年內開支	162	38	9	147	240	596
出售附屬公司	(24,912)	(39,434)	(10)	(4,633)	(1,521)	(70,510)
出售時撇銷	-	-	(860)	-	(12)	(872)
匯兌調整	196	344	13	68	23	6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	307	89	338	1,492	2,332
年內開支	8	30	4	130	273	445
出售時撇銷	-	-	-	-	(4)	(4)
匯兌調整	-	(22)	(6)	(24)	(7)	(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315	87	444	1,754	2,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u>	<u>119</u>	<u>13</u>	<u>258</u>	<u>411</u>	<u>1,06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5</u>	<u>160</u>	<u>19</u>	<u>417</u>	<u>472</u>	<u>1,343</u>

13.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特許權 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346	7,878	55,006	120,230
匯兌調整	—	1,049	—	1,0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8,927	55,006	121,279
匯兌調整	—	(626)	—	(6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346</u>	<u>8,301</u>	<u>55,006</u>	<u>120,65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346	4,070	8,996	70,412
年內開支	—	848	—	848
匯兌調整	—	587	—	5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5,505	8,996	71,847
年內開支	—	834	—	834
匯兌調整	—	(390)	—	(3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346</u>	<u>5,949</u>	<u>8,996</u>	<u>72,2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352</u>	<u>46,010</u>	<u>48,36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422</u>	<u>46,010</u>	<u>49,432</u>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於過往年度，煤炭銷售合約全面減值。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客戶網絡按十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可與特許權擁有人續新特許權協議，而不用增加額外成本。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4. 商譽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113,633	61,319	21,795	206,52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0,917	61,319	-	122,236
減值(附註15)	-	4,820	-	-	4,8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737	61,319	-	127,056
減值(附註15)	-	7,019	-	-	7,0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756	61,319	-	134,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0,877	-	21,795	72,4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7,896	-	21,795	79,465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		商譽	
	客戶網絡		特許權協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2,352	3,422	-	-	9,774	9,774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	-	-	40,877	47,896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	46,010	46,010	-	-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D)	-	-	-	-	21,795	21,795
	2,352	3,422	46,010	46,010	72,446	79,4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於兩個年度內，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八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3.59%（二零一八年：14.00%）。

單位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3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八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4.54%（二零一八年：16.43%）。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被釐定為減值。約7,0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增加、競爭優勢喪失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五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單位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八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70%（二零一八年：20.84%）。

單位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二零一八年：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29%（二零一八年：16.13%）。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6,597	50,357	51,653
商譽	46,058	46,058	46,058
	<u>102,655</u>	<u>96,415</u>	<u>97,711</u>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變動，此乃由於在聯營公司應收貿易賬款中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資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持有的應佔股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Alpha You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200美元 （「美元」）	20	20	投資控股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100港元	20	20	投資控股
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南華盛」）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	2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按協定代價119,000,000港元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pha Youth集團」）的20%股權。代價以95,000,000港元的現金及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算。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海南華盛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一次性、非經營性及非於海南華盛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所有項目前純利（「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分別低於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Alpha Youth溢利保證」），賣方將以等額基準（金額相等於Alpha Youth溢利保證與海南華盛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的12倍及本集團20%的應佔股權）補償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補償不得超過名義代價。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119,000,000港元。

作為上述應收或然代價之抵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後乃由本集團及賣方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倘賣方需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本集團有權按等額基準將有關補償金額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抵銷。本集團將註銷原始的承兌票據並於抵銷（如有）後向賣方發行有關剩餘金額的新承兌票據。倘承兌票據的面值不足以支付補償金額，賣方應於確認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後14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剩餘金額。

倘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分別等於或超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Alpha Youth溢利保證，本集團及賣方應在確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之海南華盛實際溢利金額後10日內促使託管代理發放本金額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已收到海南華盛之核數師出具之證明，確認Alpha Youth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早贖回，而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亦已悉數提早贖回剩餘尚未贖回的承兌票據。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授予本集團權利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收購Alpha Youth集團全部剩餘的80%股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於行使認購期權時Alpha Youth集團估值之80%後釐定，且不超過約人民幣481,066,000元。倘行使價低於約人民幣320,710,000元，賣方有權利拒絕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

Alpha Youth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165,726</u>	<u>197,192</u>	<u>197,192</u>
流動資產	<u>603,323</u>	<u>663,657</u>	<u>670,137</u>
流動負債	<u><u>486,060</u></u>	<u><u>609,064</u></u>	<u><u>609,064</u></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u>877,203</u>	<u>47,044</u>
年度／期間溢利	<u>46,264</u>	<u>7,181</u>
其他全面收入	<u>(15,060)</u>	<u>—</u>
全面收入總額	<u>31,204</u>	<u>7,181</u>

按其於Alpha Youth集團權益的賬面值列報的財務資料概要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Alpha Youth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於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調整	258,265	251,084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	(6,480)	—
年度／期間溢利	46,264	7,181
其他全面收入	<u>(15,060)</u>	<u>—</u>
期末資產淨值，包括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	282,989	258,265
本集團實際利率	20%	20%
本集團應佔Alpha Youth集團資產淨值	56,597	51,653
商譽	<u>46,058</u>	<u>46,058</u>
賬面值	<u>102,655</u>	<u>97,711</u>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87,000	115,830
— 無抵押	<u>207,270</u>	<u>165,718</u>
	294,270	281,548
累計應收利息	<u>47,522</u>	<u>23,171</u>
	341,792	304,7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000)</u>	<u>(21,583)</u>
	<u><u>328,792</u></u>	<u><u>283,136</u></u>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於一年內。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每年8%至39%計息（二零一八年：8%至39%）。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46%（二零一八年：8%至44%）。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90日	25,050	50,298
91 – 180日	5,200	15,000
181 – 365日	27,400	186,827
超過365日	<u>223,620</u>	<u>7,840</u>
	<u><u>281,270</u></u>	<u><u>259,965</u></u>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定期向本集團支付利息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6,815	200,80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619)	(163,361)
	8,196	37,4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44	5,131
其他應收款項	540	89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 (附註(i))	-	88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ii))	1,585	1,638
	15,465	45,201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 結餘指應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之款項或應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4,642	5,459
31 – 60日	2,103	1,664
61 – 90日	1,135	1,948
超過90日	316	28,377
	<u>8,196</u>	<u>37,448</u>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i))	17,029	23,655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附註(ii))	222	28,854
	<u>17,251</u>	<u>52,509</u>

附註：

- (i) 全部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報價釐定。
- (ii) 結餘指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認購期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Alpha Youth集團的認購期權	–	17,115	17,115
購買	92,162	–	92,162
公平值變動	4,213	11,739	15,952
出售	<u>(72,720)</u>	<u>–</u>	<u>(72,7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5	28,854	52,509
購買	54,583	–	54,583
公平值變動	12,416	(28,632)	(16,216)
出售	<u>(73,625)</u>	<u>–</u>	<u>(73,62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29</u>	<u>222</u>	<u>17,251</u>

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條件： 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達致全部必要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或同意。
- 行使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
- 期權股份： 160股Alpha Youth集團股份（Alpha Youth集團之80%股權）
- 期權價格：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參考Alpha Youth集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估值的80%釐定，最高為人民幣481,066,000元。倘行使價低於人民幣320,710,000元，賣方有權拒絕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進行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假設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年期 (附註a)	0.88	1.88
股權 (附註a)	80.00%	80.00%
估值上限 (附註a)	120.00%	120.00%
市盈率 (附註b)	9.11	1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以人民幣載列Alpha Youth集團的100%股權價值 (附註a)	501,110,000	501,110,000
執行價格 (人民幣) (附註a)	481,066,000	481,066,000
海南華盛之正常純利 (人民幣)	56,073,000	49,452,000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2.44%	3.41%
海南華盛之估計波動 (附註d)	10.40%	11.54%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22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8,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約28,63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收益約11,739,000港元)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之損益中確認。

附註：

- 該資料乃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所採納之市盈率為相關行業中6個獲選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選公司相同。
-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於估值日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 海南華盛之估計波動乃根據海南華盛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收益與純利的平均波動範圍得出。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597	89,375
客戶按金	1,319	1,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42	13,541
	<u>37,158</u>	<u>104,68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3,567	3,215
31 – 60日	118	211
超過90日	15,912	85,949
	<u>19,597</u>	<u>89,375</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2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16%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8%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46港元的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規定作出若干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應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並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減發行人可認購贖回權及持有人可認沽贖回權之公平值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值約65,174,000港元（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有關價值約482,000港元已於年內獲解除。

自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並無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年末已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變動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 公平值	65,242	176,412	241,654
發行之交易成本	(68)	(182)	(250)
	<u>65,174</u>	<u>176,230</u>	<u>241,404</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部分			
於年初		65,174	-
於年內發行		-	65,174
贖回		(482)	-
於年末		<u>64,692</u>	<u>65,174</u>
負債部分			
於年初		195,331	-
於年內發行		-	176,230
實際利息開支		44,632	25,370
已付利息		(7,934)	(6,269)
贖回		(57,014)	-
贖回之虧損		1,023	-
於年末		<u>176,038</u>	<u>195,331</u>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乃採用22.51厘(經重列)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由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22. 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118	–
就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	17,795
於年內贖回	(8,500)	–
提早贖回之虧損	2,033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1,938</u>	<u>323</u>
於年末	<u>13,589</u>	<u>18,118</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	18,118
流動負債	<u>13,589</u>	<u>–</u>
	<u>13,589</u>	<u>18,118</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20%股權，名義代價為119,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已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15,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支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償付。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1，其導致提早贖回虧損約2,033,000港元。

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經參考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的實際利率乃採用16.13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23. 已終止業務

(a) 珠寶及鐘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Star Guardian」）就出售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的全部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Tiger Global出售事項」）。

Tiger Global集團指本集團從事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業務的整個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為一個單獨主線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Tiger Global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鑑於Tiger Global集團於過往年度受到激烈市場競爭的影響而表現不如人意，故本集團訂立Tiger Global出售事項。董事認為，Tiger Global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Tiger Global集團之投資，使本集團免受日後珠寶及鐘錶銷售及分銷表現不明朗的影響，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並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有關Tiger Global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事項之收益計算方式於附註25(a)內披露。

珠寶及鐘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並列作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b)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美有限公司（「騰美」）及永霸實業有限公司（「永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亮晴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亮晴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亮晴集團結欠的墊款總額（「亮晴集團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85,000,000港元（「亮晴出售事項」）。亮晴集團持有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生產部門。於完成亮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亮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亮晴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騰出資源、終止持續虧損業務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業務分部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亮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收益之計算方式披露於附註25(b)。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並列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珠寶及鐘錶業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彼等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已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呈列為單線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珠寶及 鐘錶業務 千港元	一次性 衛生用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	12,069	12,070
銷售成本	(172)	(11,940)	(12,112)
毛(損)利	(171)	129	(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358)	(14,3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61)	(261)
行政開支	(155)	(4,583)	(4,738)
融資成本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7)	–	(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	(19,073)	(19,626)
所得稅抵免	28	–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525)	(19,073)	(19,598)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525	64,721	65,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利潤	–	45,648	45,648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	45,648	45,6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	3,876	3,891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淨額	15	3,876	3,891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146,320,000港元收購域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域美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一項商業物業，並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下表概述就域美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109,740
已付按金	<u>36,580</u>
	<u>146,320</u>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投資物業	146,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7)
股東貸款	<u>(63,299)</u>
	83,021
加：轉讓股東貸款	<u>63,299</u>
	<u>146,320</u>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u>436</u>
已付現金	109,74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1)</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u>109,639</u>

域美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域美有限公司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5(d)。

所收購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貢獻收益約1,180,000港元及純利約604,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2,636,000港元及1,887,000港元。

25.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Tiger Global集團

出售Tiger Global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Tiger Global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Tiger Global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內。

Tiger Global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7,9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47
存貨	3,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7)
應付稅項	(2,142)
遞延稅項負債	(1,304)
	<hr/>
出售資產淨值	29,475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25
	<hr/>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3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hr/>
	<u>29,981</u>

出售Tiger Global集團之收益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的已終止業務年內利潤。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亮晴集團

出售亮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後，亮晴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亮晴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內。

亮晴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7
預付租賃款項	5,228
存貨	6,64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743)
應繳稅項	(4,928)
亮晴集團股東貸款	<u>(39,165)</u>
出售負債淨值	(6,193)
轉讓亮晴集團股東貸款	39,165
出售亮晴有限公司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2,6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4,721</u>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u>85,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5,000
出售直接應佔成本	(12,463)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668)</u>
	<u><u>66,869</u></u>

出售亮晴集團之收益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的已終止業務年內利潤。

(c) 出售永霸及騰美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覃漢昇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出售於騰美有限公司及永霸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為不活躍公司），總現金代價為3,000港元，與騰美有限公司及永霸實業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相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售域美有限公司

域美有限公司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域美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域美有限公司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內。

域美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6,3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0)
股東貸款	<u>(62,569)</u>
出售資產淨值	83,257
轉讓股東貸款	62,569
出售產生之直接成本	1,3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797</u>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u>155,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5,000
出售直接應佔成本	<u>(1,377)</u>
	<u><u>153,623</u></u>

出售域美有限公司之收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i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300,000港元（經重列）。

本公司已審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並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少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利息開支約3,782,000港元及少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1,65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少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約58,047,000港元及多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約11,45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00,000港元或0.5%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15,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分部劃分：				
家居消耗品業務	44,533	38.7	52,147	45.1
數碼科技業務	2,021	1.8	6,194	5.3
煤炭業務	-	-	-	-
教育業務	16,722	14.5	25,054	21.6
放債業務	51,888	45.0	32,330	28.0
總計	<u>115,164</u>	<u>100.0</u>	<u>115,725</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791	8.5	20,938	18.0
英國（「英國」）	44,533	38.7	52,147	45.1
澳門	-	-	38	0.1
香港	60,840	52.8	42,602	36.8
總計	<u>115,164</u>	<u>100.0</u>	<u>115,725</u>	<u>100.0</u>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00,000港元減少約7,600,000港元或14.6%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流失、英國經濟放緩及業務環境中與脫歐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導致銷售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交易繼續暫時中止，同時，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導致長期未收回的應收客戶貿易賬款正在減少。本集團僅會於應收貿易賬款進一步降至可接納水平時考慮恢復該分部。

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導致銷售量減少。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00,000港元減少約8,300,000港元或33.3%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6,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透過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錄得大量收益。錄得約51,9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00,000港元增加約19,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之平均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87,9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按分部劃分：				
家居消耗品業務	8,614	19.3	10,043	19.3
數碼科技業務	680	33.6	4,929	79.6
煤炭業務	-	-	-	-
教育業務	9,791	58.6	10,385	41.5
放債業務	51,888	100.0	32,330	100.0
總計	<u>70,973</u>	<u>61.6</u>	<u>57,687</u>	49.8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7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3,300,000港元或23.0%至約71,000,000港元。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約19.3%。

由於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持續中止，故該分部於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均為零。

數碼科技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3.6%，主要由於於中國之競爭激烈導致銷售量減少，同時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對比銷售量卻維持不變所致。

由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相比提供英語水平測試，其具有更高的毛利率）的需求增加，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8.6%。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財政年度均為100%，自收購以來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500,000港元，原因為於年內並無確認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亦無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8,600,000港元及數碼科技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7,000,000港元。有關虧損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約12,400,000港元、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8,600,000港元，以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淨收益約36,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經重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2,800,000港元；而被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1,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數碼科技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1,700,000港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內「減值」各段論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約6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7.8%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6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2,800,000港元或89.7%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8,1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約12個月之利息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約8個月之利息開支入賬。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72,5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主要自放債業務產生之毛利增加約13,3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少約25,600,000港元；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41,7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7,800,000港元。該等有利因素被融資成本增加約22,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4,3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減少約4,5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約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4,9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利潤則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課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大多數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除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八年：15%）優惠稅率外。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減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數碼科技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競爭力缺失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降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2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40,200,000港元（經重列）。

收購事項之業績保證之表現

誠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之全部股權，總名義代價為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誠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將分別不低於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本公司已收到誠信之核數師發出之證書，確認已達致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Alpha Youth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119,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之2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Alpha You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元（「Alpha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47,000,000元（「Alpha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本公司已收到聯營公司之核數師出具之證明，確認Alpha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Alpha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已獲達成。進一步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18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40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二零一八年：約1.5（經重列）），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8.0%（二零一八年：約53.9%（經重列）），乃根據總債務約18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400,000港元（經重列））除以股東權益約3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6,300,000港元（經重列））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423,783,201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378,783,201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300,000港元（經重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57,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於授出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7,3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領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每年8%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4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到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5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即於其悉數兌換後可最多發行326,086,956股新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D)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119,000,000港元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20%股權。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償付。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誠如本公佈「收購事項之業績保證之表現」各段所詳述，於達成Alpha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Alpha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後，本金額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向賣方發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英鎊（「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兌港元（「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而該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押記／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域美有限公司的股權	—	109,7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於一年內	11,520	2,75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45	3,272
	<u>26,465</u>	<u>6,031</u>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i) 域美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域美有限公司（「域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約146,300,000港元。域美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為一處商業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二十三樓（包括洗手間））的唯一擁有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域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5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域美之收益約7,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鑒於現時波動物業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域美為本集團提供變現資本收益及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財務資源之機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ii) 提早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之資金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出售域美之所得款項（誠如上文「域美有限公司」段落所披露）撥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Alpha Youth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繫人。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pha Youth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約9,300,000港元。Alpha Youth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在海口市混凝土業務多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滲透力，抓住商業機遇，以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並搶佔該行業最大的市場份額。Alpha Youth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查現行製造工藝，以提高產品的效率、盈利能力及品質並維持其競爭優勢。

倘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則本集團將考慮行使其認購期權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剩餘80%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佈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之業績保證之表現」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涉及以下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53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發84,50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7%（「配售事項」）。本公司股份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之新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79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為43,65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51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約43,650,000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之業務發展；及 (ii) 約13,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之業務發展；及 (ii) 約13,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500,000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公司之承兌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並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先前披露之意向所使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2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3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8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多種投資，豐富其業務組合，目標是找到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家居消耗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輕微減少而毛利率保持不變。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保持樂觀，並旨在提高資源利用之效率以增加其利潤率。資源已調配至投資於本地工業房地產。其可於未來數年為此業務分部產生優厚的租金收入或用於此業務分部之未來擴展。再者，隨著銷售團隊之擴展，本公司將繼續進一步探索新業務機會及新產品組合。此外，隨著以前流失客戶的回流業務數目增加，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的收益於不久將來會有所增長。

煤炭業務

客戶逾期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穩定償還，即使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導致應收賬款減少，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時考慮恢復本業務。當考慮恢復本業務時，本集團將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其盈利能力、本集團運營狀況及戰略狀況。

數碼科技業務

手機用戶及網民需求的高速轉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及激烈的競爭對該業務盈利能力施加了巨大的壓力。本集團正在物色業務機會及在識別潛在合作夥伴的過程中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與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行業新市場。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已進行有關人才教育及早期幼兒教育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而拓展業務規模。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利用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物業市場不穩定以及法規規定的日益嚴苛，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定期會見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到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如有）出席之後所有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及主席並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